**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1 〕 B33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河中教育服务部（彭小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城河中教育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L2916807X7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彭小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河田中学饭堂二楼

2021年4月7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委托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到你部进行抽检，抽取的“蛋糕”（生产厂家：陆丰市广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04-07，规格：散装）经检验，该批次“蛋糕”的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抽取的“五香南乳花生”（生产厂家：广东金鲤桥食品有限公司（分装），生产日期：2021-01-01，规格：130克/袋）经检验，该批次“五香南乳花生”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汕检字SP2021-SJ0556号、汕检字SP2021-SJ0571号）。我局于2021年5月13日向你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经查，你于2021年4月7日从生产厂家陆丰市广旺食品有限公司购进蛋糕25个，购进价格是2.4元/个，除了被抽检的19个，剩下的6个以3.5元/个的价格销售完毕；于2021年2月22日从海丰县城荣兴隆正贸易商行购进五香南乳花生1件，50袋/件。除了被抽检9袋，以4元/袋的价格销售了34袋，剩余未销售的7袋被我局扣押。你在得知上述产品抽检不合格后，迅速采取了召回措施，召回数量为0包。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有因消费者因食用上述食品产生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你在出现此次事故后，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提交了整改报告。你经营的蛋糕和五香南乳花生货值金额合计287.5元，违法所得为157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轻微，涉案货值金额少，违法所得少，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对所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实不知情，非主观故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第（一）、（二）项（（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不合格的五香南乳花生7袋；2、没收违法所得157元；2.处罚款5000元，罚没款合计5157元（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柒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汕检字SP2021-SJ0556号、汕检字SP2021-SJ0571号）；2.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3.对受委托人叶素影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城河中教育服务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彭小虎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叶素影身份证复印件； 5.被抽检批次蛋糕和五香南乳花生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

我局已于2021年06月30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07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